**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  |  |
| --- | --- |
| **招 标 人：** |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
| **招标代理：** |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O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667173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6671738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6671738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_Toc6671738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4](#_Toc66717387)

[一、合同协议书 35](#_Toc66717388)

[二、廉政合同 39](#_Toc66717389)

[三、履约保函格式 42](#_Toc6671739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66717391)

[一、投标函 46](#_Toc66717393)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_Toc66717394)

[三、资格审查资料 49](#_Toc66717395)

[四、技术建议书 56](#_Toc66717396)

[五、其他资料 57](#_Toc6671739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招标**（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资金来源为**项目资金**。采购人为**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为**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活动。

**2. 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招标；**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编号**XXHGL**。招标范围：**物资管理、供应商管理、财务审批单据、合同结算、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人员证件管理、招标管理、通讯录、考勤管理、请销假管理、审批情况**。

2.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不具备条件的除外）完成调研、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方案及系统部署。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2** 本次施工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2**日**10:00**时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nm-highway.com/）“补遗及清单”栏目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10时00分，**供应商应于当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将**将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版）递交至采购人指定邮箱，邮件名以供应商全称命名，邮箱号nmggsglyh@163.com**。

5.3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8.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金茂中心C座4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471-3382812**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金茂中心C座4楼**

电 话：**梁先生**

联 系 人：**0471-3382814**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8号**

电 话：**15848388929**

联 系 人：**刘先生**

邮 箱：**495401710@qq.com**

**2022年11月1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金茂中心C座4楼**联 系 人：**梁先生**电 话：**0471-338281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8号**联 系 人：**刘先生**电 话：**15848388929**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招标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业绩要求：见附录2信誉要求：见附录3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形式：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 |
| 形式：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邮箱地址：495401710@qq.com。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形式：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形式：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増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单价 |
| 3.2.4 | 最髙投标限价 | □无■有，信息化管理平台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290,000元）；（含税6%，采购第一年含年度技术服务费）**年度技术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陆拾元/年（¥6,360元/年）；（含税6%，第二年起算）**服务器租赁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陆拾元/年（¥6,360元/年）。（含税6%）**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800**元 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形式**。（1）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响应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响应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至或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保证金无效。**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名称：**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开 户 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支行**账 号：**1540 7469 4139** 联 系 人：**武晓娟**电 话：**13948918994**（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供应商应开具金额与响应保证金一致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并采用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中放入银行保函复印件即可。****（中标候选人响应保证金存在纸质银行保函的，需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与响应文件中所附保函复印件一致的保函原件邮寄给采购人，如保函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不要求递交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4.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5.1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个并标明顺序**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2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投标人仅需将做好的投标文件扫描成PDF版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远程递交至指定的邮箱即可，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2 | 补充：**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证件及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清晰可辨的彩色或黑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10.3 |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号）规定的“货物招标”类费率计算后降幅70%缴纳代理服务费，若计算后的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取。 |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项目** | **资质等级要求** |
| 法人资格 |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2、应是已在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系统中办理准入手续。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此处无新增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类别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1 | 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造价咨询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0.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0.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0.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0.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0.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术建议书；

（6）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报价应为本合同的总金额，应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予以调整。承包人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均由承包人自备、自购、租赁，其费用及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材料、仪器设备、安装、生活设施购置、软硬件引进费、试验费、调研费、复印费、后续服务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费、税费、保险、公证、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系统准入截图。**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所填报项目的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所填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所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无法证明投标人满足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相应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和业绩证明材料（合同书）的复印件。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进行网上开标。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2.2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评分较高的优先；（3）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金额较高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投标报价；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4）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分分值构成：（1） 技术建议书： **50分**；（2） 主要人员： **15分**；（3） 业绩： **15分**；（4） 履约信誉： **10分**；（5） 评标价： **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50分 | 项目背景及咨询需求理解 | 10分 | 根据对项目背景及咨询需求理解情况，得6～10分。 |
| 项目工作思路、目标及预期成果 | 10分 | 根据项目工作思路、目标及预期成果的阐述情况，得得6～10分。 |
| 基本工作步骤与工作进度安排 | 10分 | 根据基本工作步骤与工作进度安排的阐述情况，得6～10分。 |
| 项目服务组织与人员配备情况 | 10分 | 根据项目服务组织与人员配备情况，得6～10分。 |
| 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 | 10分 | 根据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情况，得6～1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15分 | 人员资格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15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10，其中信息化管理平台报价分为6分，年度技术服务报价分为2分，服务器租赁报价分为2分，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0.1；**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15分 | 业绩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15分。 |
| 10分 | 履约信誉 | 满足资格审履约信誉查条件，得10分。 |

注：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4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智慧养护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金毛中心C座

**智慧养护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为实现现代化管理，通过技术服务手段对施工现场的各环节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技术服务概况：物资管理、供应商管理、财务审批单据、合同结算、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人员证件管理、招标管理、通讯录、考勤管理、请销假管理、审批情况。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不具备条件的除外）完成调研、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方案及系统部署。

3、服务实施地点：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

**二、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范围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部署服务”。

具体内容：

1、乙方应派遣本项目技术小组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调研、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方案或系统功能需求确认书。

2、乙方提供按照需求确认书描述的功能进行系统开发。

3、系统开发完成后进行系统部署服务。

4、乙方提供维持1年的免费技术服务，保障项目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注：新增功能部分需签订补充合同方能进行系统开发服务）。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协助、配合并为乙方的调研提供资料。

（2）、甲方应提供相应的服务费用。

（3）、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项目成果及过程中涉及的文档、数据材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具体保密义务以我国相应的保密规定为准。

2、乙方权利、义务

（1）、在甲方的配合下负责系统的调研、咨询工作，调研完成后出具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

（2）、乙方提供正规合格的软件系统。

（3）、培训甲方人员，保证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4）、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项目成果及过程中涉及的文档、数据材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具体保密义务以我国相应的保密规定为准。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合同约定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与接口的相关开发工作。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项目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

（6）、乙方应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到现场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实施、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保修、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7）、乙方负责接待甲方技术人员到乙方处参加技术联络会，并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现场的培训。甲方人员参加技术联络会和培训的往返机票、交通、住宿、人身安全全额保险、培训等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8）、在质保期届满之前，如发现乙方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上述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当相应的责任。

（9）、在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项目交付成果的问题，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后的 【 】年内（含本数），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新的和/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10）、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就乙方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服务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转让的，乙方应就第三方的开发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项目交付成果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项目交付成果安全隐患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验收标准：

（1）、依据软件需求确认书的功能列表进行功能验收。

2、验收方式：

甲方人员会同乙方进行现场验收，软件部分培训完成后试运行1个月后进行验收。

1. 试运行期间项目的功能和性能应符合本合同中乙方做出的相关承诺和保证。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任何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交付成果、系统集成服务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自费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直至符合要求；同时，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则试运行期将自项目恢复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始计算。在整个试运行期内该项目满足本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视为完成试运行。

4、如果项目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再次进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额、税金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不含税金额： 元（大写： 元整），税率6%，税金 元（大写： 元整），含税价合计金额： 元（大写： 元整）。本合同总金额中，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税费、保险费、一切风险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用从合同签订第二年起每年服务费不含税金额： 元（大写：元整）

3、系统服务器费用从签订合同当年起至终止服务每年服务器费用不含税金额： 元（大写： 元整）；

2、付款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并不视为违约。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后附：

**六、发票开具**

1、甲乙双方开票信息：

|  |  |  |
| --- | --- | --- |
| 项目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 |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 公司住所 |  |  |
| 联系电话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乙方是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乙方每月必须按甲方工程部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时间是每期工程结算时,且不迟于结算当月**28日之前**将发票和甲方工程部出具的施工任务结算单交回甲方财务,缺一不可,否则甲方财务不予接收。

**七、质保期**

7.1 本项目质保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个月。

7.2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项目的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应及时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如果项目交付成果或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一般性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立即做出响应，以确定故障情况，并就如何排除故障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小时内（含本数）使项目恢复正常工作。

7.4 如果项目交付成果或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重大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立即做出响应并尽快提供解决方案，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并在【 】小时内（含本数）使项目恢复正常。

7.5 如由于乙方履行上述责任，而使项目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按因乙方排除故障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7.6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项目交付成果的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推广，并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这些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7.7 项目交付成果交付后，乙方负责对项目交付成果进行维护，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7.8 乙方项目联系人变更的，应提前【 】日通知甲方，未通知甲方擅自变更联系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八、技术成果及购置品的归属**

8.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项目交付成果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技术成果，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8.2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的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付给甲方。

8.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8.4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 归甲方单独所有。

8.5使用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8.6 本条约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九、 保密**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及保密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 违约责任**

10.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1.1 乙方未按照项目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的，每迟延【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10.1.2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试运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如果在项目正式运行后的6周内（含本数），由于乙方原因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且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再次验收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1.3 上述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交付及对项目进行实施的责任。

10.1.4 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按7.2款约定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每推迟1日履行上述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元。

10.1.5 在质保期届满之前，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项目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除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外，还需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0.1.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交付成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实施或者转让所得收益的违约金。

10.1.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乙方应就第三方受让的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0.1.8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最终未能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已完成的部分成果的，乙方应交付该部分成果及相关资料，甲方可支付相应费用。

10.1.9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以下补救措施：自付费用为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修改前述开发成果使其不侵权。否则，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1.10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0.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0.1.1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10.1.13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0.1.14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一旦发现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每发出一次《整改通知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后15天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或整改后不符合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补充规定**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针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规定必须经双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其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公章）：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 或授权代理人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系统功能列表：六条线路（总公司及一至五分公司）**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内容及功能** | **具体功能** |
| 1 | 通讯录 |  | 组织架构、联系人、电话号码 |
| 2 | 考勤管理 | 考勤 | 定位考勤，记录考勤 |
| 3 | 请销假管理 | 请假、销假 | 审批、打印 |
| 4 | 财务管理 | 报销 | 审批、打印 |
| 借款 | 审批、打印 |
| 付款 | 审批、打印 |
| 预付款 | 审批、打印 |
| 支款 | 审批、打印 |
| 差旅费 | 审批、打印 |
| 转账通知单 | 审批、打印 |
| 跟合同有关的金额限制 |  |
| 根据三万以上三万以下等金额的打印样式的限定 |  |
| 5 | 物资管理 | 物资采购计划 | 审批，单据打印 |
| 验收单 | 审批，单据打印 |
| 领料单 | 审批，单据打印 |
| 摊销单 | 审批，单据打印 |
| 物资明细帐 |  汇总表，导出 |
| 物资年度计划 | 导入 |
| 6 | 审批情况 | 出差申请 | 审批、打印 |
| 人员进场 | 审批、打印 |
| 人员退场 | 审批、打印 |
| 临时用工申请 | 审批、打印 |
| 临时用机械申请 | 审批、打印 |
| 机械进场 | 审批、打印 |
| 机械退场 | 审批、打印 |
| 发文稿 | 审批、打印 |
| 阅批件 | 审批、打印 |
| 文件处理 | 审批、打印 |
| 出车申请 | 审批、打印 |
| 公章申请 | 审批、打印 |
| 7 | 合同结算 | 合同，签认、结算、会签 | 工程类合同审批打印 |
| 材料类合同审批打印 |
| 机械类合同审批打印 |
| 其他类合同审批打印 |
| 工程类签认，结算，会签等审批打印 |
| 材料类签认，结算，会签等审批打印 |
| 机械类签认，结算，会签等审批打印 |
| 其他类签认，结算，会签等审批打印 |
| 廉政风险点弹窗 |
| 8 | 安全管理 | 安全检查 | 单据审批、打印 |
| 安全培训 | 　 |
| 安全合约 |  |
| 安全会议 | 　 |
| 安全处罚 | 　 |
| 安全技术交底 | 打印 |
|  |  |
|  9 | 质量管理 | 质量检查 | 　单据审批 |
| 质量培训 | 　 |
| 质量会议 | 　 |
| 技术难点 | 　 |
| 施工技术交底 | 　 |
| 工序报检 | 单据审批 |
| 10 | 设备管理 | 设备统计 |  |
| 设备维护 | 打印 |
| 加油记录 |  |
| 设备操作员 |  |
| 设备保险 |  |
| 11 | 供应商信用管理 | 信息录入 | 分类录入 |
| 准入流程 | 线上审批 |
| 信用评价 | 发布公告 |
| 12 | 人员证件管理 | 证件录入 | 分类录入、建立人员信息库 |
| 信息查询 | 导出 |
| 13 | 招标管理 | 招标信息 | 发布公告、短信通知 |
| 招标文件上传 | 预览、发布公告、打印 |

**二、履约保函格式**

 （委托人名称）：

鉴于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 （受托人名称）（以下称“受托人”）于 年 月 日参加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同意方案报告书修订稿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委托人和受托人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不得改变本保函的实质性内容，否则业主可宣布其中标无效。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建议书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号至第\_号），信息化管理平台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报价（含税6%，采购第一年含年度技术服务费），年度技术服务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年（¥ 元/年）的投标报价（含税6%，第二年起算），服务器租赁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年（¥ 元/年）的投标报价（含税6%），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不具备条件的除外）完成调研、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方案及系统部署**。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响应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第 标段的竞价，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1]](#footnote-0)

担保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员工总人数： |  |
| 注册资本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 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服务费 |  |
| 服务期限 |  |
| 工作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1、是否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是 □否 |
| 2、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是 □否 |
| 3、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是 □否 |
| 4、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http://www.gsxt.gov.cn/%29%E4%B8%AD%E8%A2%AB%E5%88%97%E5%85%A5%E4%B8%A5%E9%87%8D%E8%BF%9D%E6%B3%95)失信企业名单 | □是 □否 |
| 5、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http://www.creditchina.gov.cn/%29%E4%B8%AD%E8%A2%AB%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人名单 | □是 □否 |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行为 | □是 □否 |

注：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在本表中“投标人情况说明”列勾选相应选项，勾选示例“**☑**”。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本表填写的为准，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人应保证其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若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投标人填写虚假信息，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3.5.6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经 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备注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提交的建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局限于）：

1. 项目背景及咨询需求理解。

2. 项目工作思路、目标及预期成果。

3. 基本工作步骤与工作进度安排。

4. 项目服务组织与人员配备情况。

5. 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的有关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2、……

1. 注：1．投标担保格式最后一段可以修改为“本保函在\_\_\_\_年\_\_\_月\_\_\_日前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但投标人必须确保填写的日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担保无效。如果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且投标人同意延长的，若投标担保填写的日期短于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人应在原担保有效期内重新提交投标担保。

2．允许采用银行格式文本，但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 [↑](#footnote-ref-0)